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医疗气体工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128-ZXGJ

采购单位（盖章）：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盖章）：山东澳环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3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LZC2026-G1-990128-ZXGJ

采购单位 (甲方)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 (乙方) 山东澳环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中标价
1	低温液氧储槽	润丰	5m ³	2 台	135500.00	271000.00
2	空温式汽化器	润丰	200m ³ /h	2 台	24500.00	49000.00
3	调压稳压装置	润丰	250 标方每小时	1 个	28500.00	28500.00
4	氧气分气缸	信德	三进九出	1 个	6156.00	6156.00
5	氧气自动切换汇流排 (不包含钢瓶)	海德	2*10 瓶组	1 组	22500.00	22500.00
6	低温截止阀 DN25	百图	DN25	4 个	465.00	1860.00
7	不锈钢安全阀 DN10	百图	DN10	2 个	193.00	386.00
8	不锈钢截止阀 DN25	百图	DN25	2 个	325.00	650.00
9	不锈钢截止阀 DN32	百图	DN32	4 个	388.00	1552.00
10	配套不锈钢管	南方	配套	1 套	1575.00	1575.00
11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	昂升	MedGE-MC7.5D	2 台	46265.00	92530.00
12	电控柜	昂升	PLC 控制	2 台	8943.00	17886.00
13	真空罐	正容	2m ³	2 台	9392.00	18784.00
14	真空过滤器	昂升	400m ³ /h	2 个	4666.00	9332.00
15	污物收集罐	昂升	0.2m ³ 50L	1 个	4247.00	4247.00
16	远程报警装置	昂升	配套	1 组	6145.00	6145.00
17	消毒处理装置	汉起	1200m ³ /h	1 台	26382.00	26382.00
18	分气缸	昂升	ONSM1/4 DN159, 一抽四进	1 个	7676.00	7676.00
19	细菌过滤器	昂升	600m ³ /h	2 个	7733.00	15466.00
20	配套不锈钢管	昂升	配套	1 套	3255.00	3255.00
21	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昂升	MedGE-MA4	1 台	65115.00	65115.00

序号	标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中标价
22	压缩空气过滤器	昂升	2.8m ³ /min	3 个	2343.00	7029.00
23	分气缸	昂升	ONSM1/3 DN200	1 个	7466.00	7466.00
24	细菌过滤器	昂升	2.8m ³ /min	1 个	3635.00	3635.00
25	压缩空气储罐	正容	1.0m ³	1 台	6016.00	6016.00
26	吸附式干燥机	昂升	2.8m ³ /min	1 台	17500.00	17500.00
27	电控柜	昂升	PLC 控制	1 台	4952.00	4952.00
28	配套不锈钢管路	昂升	配套	1 套	2100.00	21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元整（小写）¥698695.00 元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清单
1	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

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

5. 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

6. 每一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7. 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甲方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第七条 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2 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12 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 5% 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由正文、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

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5-209511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

账号: 614557490684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900499339555F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章) 山东澳环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信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633-6227858

电子邮箱: aohuanyl@163.com

开户银行: 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关分理处

账号: 9110111014042050001154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122MA3C47071J

联系人及电话: 18363332871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医疗气体工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128-ZXGJ] 中标通知书

山东澳环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医疗气体工程（设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备注
1	详见附件						
中标金额（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元整（¥698695.00）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三、履约保证金：如需要，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货物类收费标准的65%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南分社

(3) 银行帐号：521512010103751085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陈干事

电话：0775-2095116

中标单位：山东澳环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忠娜

电话：18363332871

特此通知。

